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释义与法律文书适用指南

李忠诚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释义 与法律文书适用指南

李忠诚 主编

00135774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释义与法律文书适用指南/李忠诚等
编著.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ISBN 7-80086-647-5

I. 人… II. 李… III. ①刑事诉讼-诉讼规则-司法解释-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中国 IV. D9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948 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释义
与法律文书适用指南**

李忠诚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京鲁排印部照排(63044503)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32 开 21.625 印张 559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199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086-647-5/D·648

定价:38.00 元



李忠诚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男，汉族，1956年9月30日生，辽宁省辽阳市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最高人

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批捕二处副处长，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刑事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国家检察官学院特聘教师。

七十年代中期在农村插队期间，任青年点队长兼生产队长，回城后当过工人、警察，在基层人民检察院从事过侦察、起诉工作。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电大鞍山分校法律专业脱产学习，1989至1994年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任《研究生法学》杂志主编，参加了陈光中教授主持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的起草和论证工作。1994年6月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后，参与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制定工作；参与了中韩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工作；办理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侦查的有关案件的审查逮捕工作，办理了向最高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办理了大量的下级检察院请示的案件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案件及规范性文件。长期致力于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较有建树的观点和解决办法，在《政法论坛》、《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人民检察》、《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简论律师介入诉讼与保守国家秘密》一文获1997年全国检察理论与实践征文二等奖。著有《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研究》(获全国第二届中青年诉讼法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参与撰写的主要著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获北京哲学社会科学特等奖)、《刑法新罪名若干问题研究》(副主编)、《日本司法制度》、《最新刑法释义与适用指南》(执行主编)、《新刑事诉讼法通论》、《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文书适用》、《刑法新罪名通论》、《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务全书》(副主编)等。

前 言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已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起正式施行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是依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检察工作的实际进行修订的。它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领域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进行各种诉讼活动的操作规程,对于指导检察人员办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检察人员为了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履行职责,必须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真正做到学懂、弄通、会用,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与修订前的《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诉讼规则》相比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变化:

首先,从名称上看,修订后的《规则》称《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改变了《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则》的称谓。这主要考虑的是:《规则》规范的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种诉讼行为,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并非仅由《刑事诉讼法》调整的,还涉及到《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的调整,同时涉及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和人民法院之间的协调,所以,把《规则》改称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更能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活动内容,更有利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领域贯彻有关法律。

其次,从条文数量上看,《规则》由修改前的 414 条增加到 468

条,增加了 54 条,仅第一章至第五章就增加了 21 条。由于原有的条文已并入新条文之中成为其中一款,如原《规则》第 70 条并入修订后的《规则》第 82 条第 2 款之中,所以,实际上增加的条文数量远不止如此。由此可见,修订后的《规则》的内容更充实、更完善。

最后、从修改的内容看,仅从第一章至第五章的 119 条来看,其中增加了 21 条、修改内容的就有 42 条。因此,我们说《规则》修改的幅度是相当大的。《规则》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吸收了“六部门联合规定”的内容”。1998 年 1 月 19 日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是针对《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问题,协调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而制定的。所以,《规则》修订时将“六部门联合规定”的内容吸收进来,以便认真贯彻执行。第二、体现了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的配合和制约。就配合而言,《规则》强调审查逮捕部门、侦查部门应当与本院监所检察部门配合,如《规则》第 108 条、第 119 条均规定审查逮捕部门、侦查部门应当将批准(或者决定)、变更、撤销逮捕措施的情况书面通知本院监所检察部门。这有利于监所检察部门及时了解情况,开展法律监督。就制约而言,《规则》进一步强调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的审查逮捕工作统一由审查逮捕部门承担,强调侦查权、审查逮捕权、起诉权相对独立,以便体现制约原则。如原《规则》第 229 条规定:“审查起诉部门经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直接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修改后的《规则》第 260 条规定:“审查起诉部门认为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移送审查逮捕部门办理。”由此可见,审查起诉部门无逮捕决定权,逮捕决定权统一由审查逮捕部门行使,从而使制约原则有了制度上的保证。第三、加强了法律监督。《规则》第 38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部门、审查起诉部门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的监督,不仅限于发现和纠正违法,对于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所检察部门发现侦查中违反法律规定的

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违法意见。”不仅如此,《规则》第389条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侦查监督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利于加强法律监督。

修订后的《规则》发生如此大的变化,但是迄今为止,尚未有一部对《规则》条文进行释义的书籍问世。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和深刻理解《规则》条文的含义,更好地运用《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参与《规则》修订的同志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忠实于《规则》制定的原意,运用刑事诉讼理论,对《规则》进行了逐条释义,对《规则》未能涵盖的内容也作了探讨性的研究,提出了可行性的建议,特别是各条释义中均提出了适用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并根据《规则》有关条文涉及的法律文书问题,对法律文书的制作与应用提出了指导性的建议和法律文书范本,进一步增强了《规则》的操作性,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李忠诚(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刑事检察厅批捕二处副处长、法学博士):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韩英(最高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反贪污贿赂总局指挥中心干部、法学硕士):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徐鹤喃(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七章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第九节、第十节;

王守安(最高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法学硕士):第八章、第九章;

蔺剑(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硕士):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本书由李忠诚同志统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1999年3月26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通则	(1)
第二章 管辖	(14)
第三章 回避	(40)
第四章 强制措施	(59)
第一节 拘传	(59)
第二节 取保候审	(65)
第三节 监视居住	(105)
第四节 拘留	(123)
第五节 逮捕	(139)
第五章 审查逮捕	(164)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164)
第二节 审查决定逮捕	(188)
第六章 立案	(202)
第一节 受案	(202)
第二节 初查	(212)
第三节 立案	(218)
第七章 侦查	(225)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25)
第二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52)
第三节 勘验、检查	(264)
第四节 搜查	(276)
第五节 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290)
第六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308)

第七节 鉴定·····	(325)
第八节 辨认·····	(338)
第九节 通缉·····	(342)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47)
第八章 审查起诉·····	(379)
第一节 受理·····	(379)
第二节 审查·····	(390)
第三节 起诉·····	(428)
第四节 不起诉·····	(444)
第五节 简易程序的提起·····	(471)
第六节 辩护与代理·····	(480)
第九章 出席法庭·····	(498)
第一节 出庭第一审法庭·····	(498)
第二节 出庭第二审法庭·····	(534)
第三节 出庭再审法庭·····	(545)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548)
第一节 立案监督·····	(548)
第二节 侦查监督·····	(568)
第三节 审判监督·····	(586)
第四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596)
第五节 执行监督·····	(621)
第十一章 刑事司法协助·····	(65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5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	(67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676)
第四节 期限和费用·····	(677)
第十二章 附则·····	(680)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制定根据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是唯一自始至终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能否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法律能否正确实施。因此规范检察机关的诉讼行为是十分必要的,而规则的制定正是基于这一点。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是关于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及其活动原则和程序的规定,明确了诉讼参与人的地位、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同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是制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主要依据,规则也是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措施。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关于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职权、活动原则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直接涉及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因此,也是制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根据之一。

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不仅限于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还有检察官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律、决定,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就有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可以列席人民法院审委会的规定。因此,其他与刑事诉讼

活动有关规范检察工作的法律,也是制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根据之一。

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的需要是制定规则的出发点和归宿。规则的制定应当考虑检察工作的实际,适应检察工作的需要。如果脱离检察工作的实际,不仅规则难以有效地指导、规范检察工作,而且会阻碍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这种意义上说,适应检察工作的实际,更好地服务于检察工作是规则的归宿所在。

适用本条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尚未修改,现有的一些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太协调,但人民检察院组织正在研究修改之中,而且一些基本原则仍具有指导意义。不能轻易地认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尚存有待完善的地方而予以否定,要看到法律的修改有个过程。在实际执行中应当本着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对于刑事诉讼法已经规定,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尚未修改的,应当执行刑事诉讼法。

第二、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并不是迁就检察工作的所有需要。规则的制定固然要考虑检察工作的需要,但也不能脱离法律规定,无限制地扩大检察机关的权力,推卸自己应尽的责任。结合实际,更应当依据法律。制定规则是这样,执行规则更应如此。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通过行使侦查权、批准或

者决定逮捕权、公诉权、法律监督权实现的。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之一对于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依据法定程序收集、调取证据,查明犯罪事实。规则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收集证据的程序和方法,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调取、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查询、冻结存款、汇款,鉴定、辨认等,目的在于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其中“准确”是首要的,即收集证据的程序要合法,方法要科学,以保证对犯罪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认定的准确性,要分清是非曲直和责任的有无与大小,不能冤枉好人。在准确的同时,还必须及时。如果不及时收集证据,可能会因为时过境迁证据流失无法收集,也会给犯罪嫌疑人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留有空隙,从而难以收集到充分有力的证据,不利于查明犯罪事实。

2. 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正确应用法律是指人民检察院在行使侦查权时,在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依据刑法的规定判定案件的性质和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并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是否侦查终结的决定。正确应用法律是指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查逮捕权时,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批捕的案件,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定犯罪嫌疑人的是否涉嫌犯罪、涉嫌何种犯罪,是否符合逮捕条件,从而作出是否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的决定。正确应用法律是指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公诉权时,对于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自侦部门侦查终结的案件,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认定的是否正确,是否符合起诉条件,从而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同等重要的两个任务。两者互相联系,密不可分,缺一不可。惩罚犯罪分子的目的为了保护

人民,而惩罚犯罪分子也必须通过法定的诉讼程序来进行。通过法定诉讼程序的“过滤”,还可以保障无罪的人不被刑事追究。那种片面强调惩罚犯罪分子而殃及无辜,或者片面强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放纵犯罪都是错误的。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另一重要任务。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法律监督权,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侦查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裁判不公、刑罚执行中的违法问题,确保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所谓统一实施是指对任何案件、任何人都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和条件来适用,不允许因案而异、因人而异。所谓正确实施是指应当准确理解立法本意,把法律规范准确无误地适用到各种案件的处理上,使案件的处理符合法律要求。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就是坚持依法治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通过行使检察权,捍卫社会主义法制的神圣权威,这是人民检察院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惩治各种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根本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也必须通过依法办案,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创造一个安定、祥和、民主、文明的社会环境。

适用本条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同样承担着教育任务。刑事诉讼法第2条将刑事诉讼法的教育任务规定为“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通过办案教育公民自觉守法、护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比如通过出

庭公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勇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任务的完成,离不开检察机关履行自己的职权。检察机关只有依法认真履行自己的职权,如侦查权、审查逮捕权、公诉权、法律监督权,才能真正完成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如果检察机关不依法履行职权,甚至滥用职权,则刑事诉讼中的任务难以真正完成。

第三、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任务的完成,离不开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司法公正。要做到司法公正,必须克服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真正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遵守办案程序,尊重诉讼规律。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有序地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必要的诉讼原则和程序,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公开审判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有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等。刑事诉讼活动往往也为其他法律所调整。如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就有关于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程序规定。因此,检察机关作为唯一自始至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

的机关,在办案中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使自己的诉讼行为更加规范、更加合法,真正承担起法律监督的神圣职责。

适用本条应当注意的是,本条规定是基于立法技术的考虑,防止规则中过多照抄刑事诉讼法的条文导致规则冗长。尽管规则只是概括地提出了严格遵守各项原则和程序的要求,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也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办案制度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形成了承办检察人员对案件提出审查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报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办案制度。这项制度有利于发挥承办检察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独立负责的精神,同时也可以得到部门负责人的帮助和指导,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的决定可以保证以检察机关的名义作出的决定更为慎重、准确。为了保证这项办案制度的落实,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都有相应的“承办人意见”、“部门负责人(科、处长)意见”、“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之类的格式。如逮捕案件审批表中就有承办人意见、批捕部门意见、检察长批示、检委会及检察长意见之类的栏目。

适用本条应当注意的问题是,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办案制度在具体适用中,应当坚持承办检察人员、部门负责人、检察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一般而言,承办检察人员应当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适用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承办人的审查意见,从事实和法律上审查核实,看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适用有无差错,是否符合规定,从而提出是否同意承办人意见的审核意

见;检察长或检委会对案件适用法律,作出决定负责。因为检察长或检委会的委员并不查阅案卷,接触具体证据材料,只能根据承办人审查中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情况,提出适用法律的意见。

尽管这项办案制度是长期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在检察机关办案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它仍然存在难以克服的弱点,即办案人员无最终决定权,有最终决定权的检察长或检委会的委员又不具体办案,造成有些案件责任在具体分担时难以划清。所以,目前有些地方试行的主诉检察官、等级检察官、主办检察官办案制度就说明客观实践的发展也需要完善现行的办案制度,呼唤检察官制度的改革。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条文释义]·本条是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实行内部机构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规定。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拥有侦查权、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提起公诉权等项职权。这些职权是由相应的内部机构来行使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意见的实施意见》(高检发[1996]16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反贪污贿赂局、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行政装备处(也可分为行政处、计划财务装备处)、监察处、纪检组(与监察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市(地)级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人民检察院必设机构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市(地)人民检察院内设处(部、室、局),县级人民检察

院内设科(室、局)。”其中反贪污贿赂局、法纪检察处(科)、监所检察处(科)等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行使侦查权,审查批捕处负责对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审查批捕和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审查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处(科)负责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和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检察机关内部机构经历了反贪污贿赂局(原称经济检察处或科)、法纪检察处(科)、监所检察处(科)等自侦部门集自侦、逮捕、起诉职能于一身的办案形式向侦查职能与逮捕、起诉职能相分离的办案形式转化的过程。实行侦查、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使各业务部门各司其职,有利于贯彻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从而有效地保证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过程中加强制约,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保证办案质量,防止或减少错案的发生。为了确保内部制约机制的有效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8年10月21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根据该规定,反贪污贿赂侦查部门、法纪检察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审查逮捕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审查决定逮捕工作,审查起诉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申诉复查工作,举报中心统一受理、管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犯罪案件线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侦查部门办案中扣押的款物,纪检、监察部门承担侦查部门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这项规定,从制度上确保了内部制约制的实现。

适用本条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提高认识,明确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制约机制的重要意义。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曾经实行侦查、逮捕、起诉一条龙式的办案形式,虽然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和保密性,但因缺乏制约,造成案件质量不高,往往是立案的多、撤案的多、不诉或免诉的多。因此,这一作法受到理论界的批评。从1987年起检察机关逐渐实行侦、